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920号

申请人：聂苏凡，女，汉族，1995年10月17日出生，住址：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

被申请人：广州市薇薇安心理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456号之一1215房。

法定代表人：何一凡，任职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锋学，男，广东梵君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彭素云，女，广东梵君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申请人聂苏凡与被申请人广州市薇薇安心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二倍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聂苏凡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张锋学、彭素云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月17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6月27日至2022年8月19日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65571.99元；二、被申请人

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8 月差旅补贴 50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在我单位辅助处理安排办理入职手续、招聘等具有人事管理性质工作，且作为一名本科毕业的高知识分子，具备较强法律意识，申请人明显知悉签订劳动合同的必要性及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严重法律后果，但双方劳动合同到期后从未提出续签劳动合同的要求，存在故意不签订劳动合同的恶意，我单位不应承担二倍工资罚则。其次，我单位与申请人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应视为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故申请人主张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期间的二倍工资差额没有依据，申请人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首次就二倍工资问题主张权利，因此，申请人要求 2022 年 1 月 17 日前的二倍差额已超过一年仲裁时效。综上，申请人要求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于法无据；二、我单位与申请人未就差旅费进行过任何书面约定，申请人的工资构成中也不存在差旅费，申请人亦未按规定提交差旅费报销凭证，也未提供任何票据证明其符合享受条件或已通过我单位审批，故申请人不享有差旅费报销。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二倍工资问题。申请人在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4600 号案件中主张在被申请人处先后担任心理咨询助理和心理咨询师。其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与被申请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已

在 2021 年 6 月 26 日到期，被申请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未与其续签书面劳动合同，故其据此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 2021 年 6 月 27 日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被申请人对此表示不予认可，称申请人在其单位任职时还辅助处理安排办理入职手续、招聘等具有人事管理性质的工作，结合申请人作为本科毕业的高知识分子，具备较强的法律意识，申请人在双方劳动合同到期后亦未提出续签劳动合同的要求，故其单位认为申请人存在故意不签订劳动合同的恶意，其单位无需申请人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另查，申请人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工资发放情况依次为：6600 元、6540 元、6540 元、6500 元、6500 元、6500 元。本委认为，申请人在被申请人的职务主要系心理咨询师，现被申请人并未提供其他充分有效的证据证明申请人除心理咨询师的本职工作外还负责劳动合同管理，故仅凭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任职期间还负责办理入职手续、招聘等工作并不能免除被申请人未与申请人及时续订书面劳动合同的过错。被申请人作为负有管理责任的用人单位，有义务在申请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及时与申请人续订书面劳动合同。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自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向申请人每月加倍支付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并视为双方已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起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即申请人要求

被申请人支付 2021 年 6 月 27 日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以及 2022 年 6 月 25 日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于法无据，本委不予支持。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其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之权利主张存在仲裁时效中止或者中断之情形，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的请求，已经超过申请仲裁的一年时效，本委亦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加倍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 34260.65 元（6600 元 ÷ 31 天 × 14 天 + 6540 元 + 6540 元 + 6500 元 + 6500 元 + 6500 元 ÷ 30 天 × 24 天）。

二、关于差旅补贴问题。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与刘晓薇的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被申请人承诺按 1000 元/月的标准向其发放差旅费补贴，该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对方向申请人发送“.....关于加工资的事，我放在心上，但现在公司没有进账，工资都是我借钱来发，等下半年公司有了收益，再加你工资，先综合补贴你每月一千差旅费，从四月份开始.....”的内容。被申请人对聊天记录予以确认，但主张双方未书面约定差旅费，该费用也未实际执行，申请人亦未提供任何票据证明符

合差旅费享受条件或已通过我单位审批。另查，本委于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4600号采纳了申请人提交的《离职证明》，该离职证明载明申请人离职时间为2022年8月19日。本委认为，根据申请人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可知，被申请人已就差旅费发放的标准及发放起始时间与申请人作出明确的约定，该微信聊天记录中亦未提及费用发放需要满足通过审批或凭票据报销等条件，且被申请人亦未提供相关证据证明其单位与申请人对差旅费补贴的发放条件还存在特殊约定，故本委对被申请人的该主张不予采纳，并据此采纳申请人的主张。因此，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8月19日差旅补贴4610元（1000元×4.61个月）。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加倍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8日至2022年6月24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34260.65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8月19日差旅补贴4610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李文舒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陈昕怡